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监事会全体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现将公司 2023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3163 号）核准，公司于 2017 年 1 月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5,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6.08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21,28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620.00 万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全部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7]652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00 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7,557,516.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 16.1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0,805.62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8,555.16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全部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3]46930 号和天职业字[2023]47094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7,620.00 万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 17,620.00 万元，本年度使用 0 元，均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人民币 17,620.00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0 元，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均已销户。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已投入金额 74,073,551.76 元（不含支付的发行费用），使用补充流动资金 157,611,855.14 元，合计使用募集资金 231,685,406.90 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金额为 54,311,538.95 元（不含置换预先投入的发行费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人民币 231,685,406.90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354,124,463.73 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585,551,637.96 元的差异金额为人民币 258,232.67 元，系利息收入和手续费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募集资金只能用于公司对外公布的募集资金投向的项目，非经公司股东大会作出有效决议，任何人无权改变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进行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二）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账户均已注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该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授权，公司开立了五个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蔡锷路支行及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控股孙公司雅达能源制品（东莞）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雅达能源”)、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蔡锷路支行及平安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江苏美特森切削工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特森”)、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雷锋支行及平安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湖南泰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嘉智能”)、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望城支行及平安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与控股孙公司雅达能源、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浮支行及平安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均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均已销户。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入方式	余额
泰嘉股份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蔡锷路支行	368030100100177595	活期	-
雅达能源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蔡锷路支行	368030100100177628	活期	149,219,632.35
美特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雷锋支行	731909874010110	活期	84,163,479.35
泰嘉智能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望城支行	810000256756688888	活期	90,730,685.37
雅达能源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浮支行	9550880242292800198	活期	30,010,666.66
合 计				<u>354,124,463.73</u>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3 年度使用情况对照表”、“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2023 年度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合计 5,581.82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其中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为 5,431.15 万元,预先支付发行费用 150.66 万元,并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出具

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3]51097号)。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上述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已全部置换完毕。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023年度未发生变更,无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2024年3月29日,平安证券针对本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以下简称“专项核查意见”),专项核查意见认为,泰嘉股份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储存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泰嘉股份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件:1、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附件 1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7,620.00			本年度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17,625.8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 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 目，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 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 1,300 万米双金属带锯条建 设项目	否	15,042.97	15,042.97		15,048.82	100.04	2017-1-30	56,510.6 4	是	否
双金属带锯条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否	2,577.03	2,577.03		2,577.03	100.00	2018-8-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7,620.00	17,620.00		17,625.85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小计										
合计		17,620.00	17,620.00		17,625.85	100				

附件 1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1、年产 1,300 万米双金属带锯条建设项目，公司自 2011 年开始陆续以自有资金进行募投项目的建设，同时逐步淘汰落后产能（淘汰老旧设备），2023 年年产量 2,258.54 万米。因该项目部分投入为原来产能的淘汰和升级，无法分别计算该项目实现的经济效益和原来产能的经济效益，故上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为 2023 年度双金属带锯条实现的全部销售收入。</p> <p>注 2：双金属带锯条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公司自 2011 年开始陆续以自有资金投入进行募投项目的建设本项目的效益主要是通过提升公司在技术研发、产品品质、产品品种等方面的核心竞争力，降低产品的生产成本，提高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及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间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本项目不单独进行经济效益的核算。</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 年 2 月 2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7,620.00 万元，分别为年产 1,300 万米双金属带锯条建设项目 15,042.97 万元和双金属带锯条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2,577.03 万元。该事项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业字[2017]4015 号”《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专项鉴证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7,620.00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未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年度未发生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超募资金。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附件 2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0,805.62				本年度投入募	23,168.5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	23,168.5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集资金总额				
承诺投资项目和 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 目，含部分变 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 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 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硬质合金带锯条产线建设项目	否	9,844.21	9,844.21	774.55	774.55	7.87	2025-9-2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高速钢双金属带锯条产线建设项目		9,849.40	9,849.40	1,436.39	1,436.39	14.58	2025-9-2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能源电源及储能电源基地建设项目		20,112.01	20,112.01	5,196.42	5,196.42	25.84	2025-9-20	598.44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3,000.00	3,000.00				2024-9-2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2,805.62	42,805.62	7,407.36	7,407.36	17.30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5,749.54	15,749.54	15,761.19	15,761.19	100.0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小计		15,749.54	15,749.54	15,761.19	15,761.19	100.07				
合计		58,555.16	58,555.16	23,168.54	23,168.54	39.57				

附件 2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硬质合金带锯条产线建设项目和高速钢双金属带锯条产线建设项目尚在在建过程中，无产线投产；研发中心项目尚未开始建设；新能源电源及储能电源基地建设项目部分产线投产，投产时间短，2023 年度实现的效益较小。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 年 11 月 1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经全体董事表决，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 5,581.82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5,431.15 万元，已支付发行费用 150.66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未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年度未发生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超募资金。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部分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